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催字第343號

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天明

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

三、持有附表證券之人，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九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四、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支票附表：

110年度司催字第343號

編號	發 票 人 暨 負 責 人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支 票 號 碼	備考
001	晶辰實業有限公司 陳傳盛	台中商業銀行烏日分行	110年4月5日	61,950元	WHA0000000	
002	晶辰實業有限公司 陳傳盛	台中商業銀行烏日分行	110年5月5日	48,300元	WHA0000000	
003	晶辰實業有限公司 陳傳盛	台中商業銀行烏日分行	110年6月5日	48,300元	WHA0000000	
004	晶辰實業有限公司 陳傳盛	台中商業銀行烏日分行	110年7月5日	48,300元	WHA0000000	
005	晶辰實業有限公司 陳傳盛	台中商業銀行烏日分行	110年8月5日	48,300元	WHA0000000	
006	晶辰實業有限公司 陳傳盛	台中商業銀行烏日分行	110年9月5日	48,300元	WHA0000000	
007	晶辰實業有限公司 陳傳盛	台中商業銀行烏日分行	110年10月5日	48,300元	WHA0000000	
008	晶辰實業有限公司 陳傳盛	台中商業銀行烏日分行	110年11月5日	48,300元	WHA0000000	
009	晶辰實業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烏日分行	110年12月5日	48,300元	WHA0000000	

(續上頁)

	陳傳盛					
010	晶辰實業有限公司 陳傳盛	台中商業銀行烏日分行	111年1月5日	48,300元	WHA0000000	
011	晶辰實業有限公司 陳傳盛	台中商業銀行烏日分行	111年2月5日	48,300元	WHA0000000	
012	晶辰實業有限公司 陳傳盛	台中商業銀行烏日分行	111年3月5日	48,300元	WHA0000000	
013	晶辰實業有限公司 陳傳盛	台中商業銀行烏日分行	111年4月5日	48,300元	WHA000000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 日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羅 永 旻

附 記：

- ★一、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如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確認無誤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
- 二、如未於收受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即視為撤回本公示催告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二條第三項參照）。
- 三、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滿主文第三項申報權利期間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自行持本公示催告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逾期即不得聲請。